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麗芳

相　對　人　家旺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煙慶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八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第三項所載「資方（即家旺精機股份有限公司）積欠勞方等人在職期間工資、特休未休工資及資遣費差額，將於109 年6 月2 日匯入勞方等人薪轉帳戶中，金額分別如下：．．．陳麗芳（新台幣）12萬3,674 元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事件，前經彰化縣政府委託彰化縣勞資關係協進會，指派調解人調解成立，內容如主文所示。詎相對人不履行該調解內容所載私法上之給付義務，聲請人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相符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段說明，本院自應裁定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6　月　10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雪鈴